

LEE CHILD

[英] 李查德 著
陈明哲 译

假面 人质

THE HARDWAY

正义需要被伸张，用我的方式！
而你将明白，什么叫做痛不欲生！

中国华侨出版社

THE HARD WAY

假面 人质

LEE CHILD

[英]李查德 著
陈明哲 译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面人质 / (英) 李查德著 ; 陈明哲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113-1594-6

I. ①假… II. ①李…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0342号

The Hard Way © 2006 by LEE CHILD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Lee Child c/o
Darley Anderson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1-3021

假面人质

著 者 / [英] 李查德

译 者 / 陈明哲

责任编辑 / 文楠

特约编辑 / 李克宇

封面设计 / 嫁衣工舍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70mm × 640mm 1/32 印张 / 14 字数 / 250千字

印 刷 /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版 次 /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1594-6

定 价 / 28.0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三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82605959 传真:(010) 82605930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来自国外的好评!

我爱杰克·李奇!

——美国前总统 比尔·克林顿

本书也许是这位英国作家到目前为止最好的作品!

——《每日镜报》

粗犷、强悍的超人，专门打击犯罪……聪明、迷人、无懈可击!

——《纽约时报》

杰克·李奇真是让人无法抗拒!

——《观察家报》

所向无敌的李奇魅力难挡!

——《周日电讯报》

当代小说中，真正让人记忆深刻的硬汉英雄!

——杰夫里·迪弗

杰克·李奇就像现代的游侠骑士，单刀赴会，拔刀相助，这一系列李奇小说，全都让人无法自拔!

——《爱尔兰独立报》

虽然很久以前，李奇就已奠定执法者的地位，不过他毕竟是个凡人……这是最高超的叙事技巧：简洁、有力、紧凑无比！

——《标准晚报》

李奇是不多见的冷硬派英雄，会先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想清楚，再把恶人解决……引人入胜，让人欲罢不能！

——《约克夏晚报》

将武力与智慧结合在这位六英尺五英寸的硬汉身上，神秘的前陆军宪兵……再次融合铁汉与柔情的无穷魅力，强烈的对比让人卸下心防，会心一笑！

——《纽约时报》

李奇对自己的目标毫不迟疑：把世上的不法分子都除掉。而且没人能够表现得比他更出色！

——《周日电讯报》

李查德作品

- ◎ 1997 年《地狱蓝调》 *KILLING FLOOR*
- ◎ 1998 年《至死方休》 *DIE TRYING*
- ◎ 1999 年《一触即发》 *TRIPWIRE*
- ◎ 2000 年《索命访客》 *THE VISITOR*
- ◎ 2001 年《暗夜回声》 *ECHO BURNING*
- ◎ 2002 年《模拟刺客》 *WITHOUT FAIL*
- ◎ 2003 年《无间任务》 *PERSUADER*
- ◎ 2004 年《双面敌人》 *THE ENEMY*
- ◎ 2005 年《完美嫌犯》 *ONE SHOT*
- ◎ 2006 年《假面人质》 *THE HARD WAY*
- ◎ 2007 年《厄运连锁》 *BAD LUCK AND TROUBLE*
- ◎ 2008 年《一无所有》 *NOTHING TO LOSE*
- ◎ 2009 年《明日已逝》 *GONE TOMORROW*
- ◎ 2010 年《61小时》 *61 HOURS*
- ◎ 2010 年《死得其所》 *WORTH DYING FOR*
- ◎ 2011 年《事关重大》 *THE AFFAIR*

导读

“独行侠”新传：赎金风暴

文/天蝎小猪

讲绑架的连续剧里不是常有一些台词吗？例如要是报警的话你的小孩就会没命之类的，那种既老套又可耻的话呀。

——东野圭吾《绑架游戏》

在标准意义上的推理小说中，不管是早期的私家侦探，还是后来的验尸官、警察、检察官一干人等，甚或魔术师、教授、作家、学生之类的各行人士，只要是身负解决谜团、侦破案件、揭露真相这一任务的角色，必然始终在剧情上唱着主戏，读者阅读推理小说的一大乐趣就是为了与这些以名侦探为代表的“破案者”较劲，体验其从蛛丝马迹中抽丝剥茧、层层推进最后指认凶手这一过程所带来的快感。当然，倘使读者比“破案者”先一步破案，在欣喜自身能力的同时，一定也会对作者的创作水平多有腹诽吧。因此，大部分推理小说都存在着“读者—侦探”这个二元对立关系，且往往会升级为“读者—作者”的二元对立，如何把握和处理这两个关系，使其矛盾得到合理解决，

是推理小说的创作学问。

然而，由于推理小说先天所必然要求的逻辑性，使得作者在将自己的灵感经由文本体现出来的过程中，必然会优先考虑诡计设置、细节处理、氛围营造等因素，最后才会考虑到如何塑造好侦探这一角色以及其他人物形象是否丰满的课题，所以在推理小说这个大环境之下，只有作者是如同上帝一般地全知全觉，而读者和侦探必然且仅仅只能作为一个谜案的“解读者”而存在，这时读者和侦探的地位是均等的，他们若想有什么大的动作，对于整个作品的影响将是巨大的；读者的优秀和先觉，会让作者和作品黯然无光，作为作者来说，必然要尽一切手段来避免这种情况，这个手段就是推理小说中大量的诡计运用；侦探的优秀和先觉，同样会让作者和作品黯然无光，凶手和侦探的对立是早就存在的，两者之间没有势均力敌的角力，作品理论上的可读性势必大大降低，而作者的推理创作（至少是本格推理创作）则将被质疑的声音所吞没。

我们知道，在推理小说本体的诸多对立关系中，“侦探—凶手”的对立关系是最表面、最基本的，其背后所体现的则是前述的“读者—侦探”关系，而一旦稍作分析将发现传统推理小说的终极对立关系应是“作者—读者”，因为侦探根本是受作者操控的。将这层关系处理得最能体现本格推理魅力、且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以逻辑性和公平性至上为创作理念、以作家向读者下战书的“挑战读者”为典型标识的埃勒里·奎因。同样在写美国犯罪故事的本书作者李查德（Lee Child, 1954~），却无意在这方面与前辈大师较劲，毕竟过分追求逻辑性和公平性的结果，将导致读者和侦探在推理小说中所处的位置和所起的作用更加固定，作品的整体框架亦将很难突破奎因的范式——他拿出的解决方案和现今的绝大多数推理作家相同，即钝化

“读者—侦探”之间的对立关系，因为两者的关系原比我们所能看到的，要复杂和暧昧很多。

在早期文本中，“读者—侦探”关系是完全对立的，但随着推理作家创作水平的提高，作家们不再只视诡计设置、细节处理、氛围营造等因素为创作的第一要务了，他们试图通过一组作品来凸显侦探角色的魅力，我们在侦探身上看到越来越多的“超人”成分，角色越是神奇非凡，越能吸引读者眼球，作家也经由自己一手打造的“名探效应”，体现其自身的存在价值。因此，当一个作家的推理小说成为“名侦探系列作”，读者与侦探之间的对立关系被彻底解构，两者开始逐渐趋向同一，读者不再与侦探争宠，倒反而为侦探在作品其他角色的包围中显得无比优秀而兴奋不已，而当这份优秀毫不外扬且颇具亲和力并高度满足读者平时所体验不了的英雄主义情结的时候，侦探的人格魅力将比其推理破案的能力更能赢得读者的青睐，为人津津乐道，李查德笔下的“独行侠”杰克·李奇（Jack Reacher）即属此类。即使是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惊悚推理大师杰夫里·迪弗，也都曾毫不掩饰地表达过对李奇的喜爱，《纽约时报》则用两段对仗的语句称赞道：“粗犷、强悍的超人，专门打击犯罪……聪明、迷人、无懈可击！”

诚然，对李奇系列稍有了解的读者都清楚，李查德仅凭一个系列作就享誉全球的秘诀，不只在主角人格魅力的塑造，还在于多变弥新、脱俗入胜的情节上。作者在接受读者提问和记者访谈时，多次表示说：“李奇系列的迷人之处，关键在于‘角色型塑’的成功。”而且他坚信，“世界上第一个被说出来的故事——无论我们现在以冒险、惊悚甚至是悬疑小说分类称呼之——应当是一则身陷险境后幸存下来的故事，例如那可能是一则史前人类遭逢剑齿虎猛烈袭击后死里

逃生的境遇。而千百年后，这样故事可能会转化成深陷危机的男人遭遇剑齿虎袭击，却运用机智化险为夷而后杀了它的经历（听起来很有李奇的味道）。然而，无论故事如何变化，重点永远在于小说中的故事是‘虚构的’，也因此，紧凑的冒险过程刺不刺激、有不有趣，才是我创作时关注的焦点所在。”作者很显然知道，系列作是柄双刃剑，名侦探形象上的魅力只会不断吸引新读者的加入，但不能保证老读者视线的始终留驻，毕竟系列作要求主角形象上的设计必须相对固定，但这难免造成一定的“审美疲劳”。那么如何来加强作品的可读性，吸引尽可能多的人来阅读，这是他这样的单靠系列维系成就又比较孤高寡作（基本上是一年只写一本）的作者，最需要考虑和解决的问题。李查德的做法是，每一本都写出“新鲜感”，哪怕使用的是最大众的旧题材，哪怕面对的是最挑剔的老读者。

2006年，对于李查德来说十分重要，这是自其发表“浪子神探”系列首作《地狱蓝调》（*Killing Floor*, 1997）而正式出道以来的第一个十年，是其写作生涯的一个节点。而在这个节骨眼上，他却出版了一本名为《假面人质》（*The Hard Way*）的绑架推理小说，实在令人担忧不已。绑架或称诱拐，尽管是个屡见不鲜的古老题材，然则由于情节的模式化（绑票→谈判→交易→救人）和矛盾的单一化（绑匪与侦探、警察和人质家属的斗智斗勇），诡计的设计要求过高，缺乏广泛的发挥余地，使得这一类题材的优秀作品较为罕见。因此，即便是像东野圭吾这样的多产作家，也甚少触及绑架犯罪的创作。更何况，绑架题材是李查德已经用过的，早在李奇登场的第二部作品《至死方休》（*Die Trying*, 1998）中，主角本人就被阴差阳错地充当了一回“肉票”。当然，作者从未做过“既老套又可耻”的举动，也从未让真正喜欢他的读者失望过，他既然敢大胆地故伎重演，必有其如此作

为的资本，我们在阅读中自能体会到与《至死方休》所完全不同的“新鲜感”。而且，最难得的是，绑架推理往往是一部独立作品，极少出现在系列作品中，所以本书真的很宝贵。

曾有人说，每一位立志创作推理小说的作家，必定至少要挑战一次“密室推理”（也就是与自然逻辑矛盾、存在机率为零的“不可能犯罪”）和福尔摩斯的仿作（仿照其人物设定、故事范型和行文笔法，创作以福尔摩斯为侦探主角的推理故事）。前者是为了向“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莫格街凶杀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1841）——世界上第一部推理小说——致敬；后者是为了向柯南·道尔爵士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世界上最成功的名侦探系列推理小说——致敬。要我说，绑架题材也应列入有志于创作推理小说者所必须挑战的项目，因为它和密室推理和名侦探推理一样，因为常见，所以难写。这可以算是考验一位推理作家的创作能力的标准吧。此外，运用绑架犯罪的题材还有一层意义，因为它正好处于本格派和社会派这两大推理流派的精华交集：一方面，绑票谈判与交易救人等剧情中的斗智斗勇，极富本格推理的逻辑分析特色；另一方面，绑架事件背后所展示出来的社会背景和心理描画，又极富社会推理的人性批判魅力。再加上尖锐突出的矛盾所营造的紧张感沾染着惊悚小说的气氛，倘若再出现撕票等绑匪完胜的意外情节所昭示的暗黑恐怖风格，那么，挑战绑架题材，何乐而不为呢？正因如此，绑架推理小说但凡写得好，必然享有“写实本格杰作”的美誉，这样的作品有天藤真的《大诱拐》、东野圭吾的《绑架游戏》、秦建日子的《不公平的月》……还有本书《假面人质》。

作为一种“古早”题材，在绑架犯罪的剧情上 飭出新意来，似乎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一般而言，这一“新意”主要由叙述方式、人

物设计和情节结构三方面来呈现：比如将以警方、人质家属为主视角的顺叙推理，换成以人质甚至绑匪为主视角的倒叙推理，一开始就把绑匪的身份以及他们的作案手法告诉读者；再比如将绑匪形象设计成社会高层人物，抑或将人质数量设计成成百上千人，甚或将警方设计成绑匪的同谋；再比如安排好几次相互关联的绑架事件但表现出来的面貌却完全不同（重点介绍最后一次），或者绑架行为不是事先计划好的、完全是临时安排的，或者绑架根本是其他恶性犯罪的伪装……

国内的影迷可能都看过1996年上映的由梅尔·吉布森主演的电影《赎金风暴》（*Ransom*），该作便是从情节结构入手创出“绑架新意”的典范。故事讲的是一位白手起家的航空公司总裁打拼多年终获成功，但他的儿子也因此遭到绑架，在与绑匪通话中，这位父亲意识到绑匪不仅仅为了钱这么简单，这就意味着即使支付了200万赎金，儿子也未必能活命。因此，这位父亲在赎回儿子未果之后，做出了一个惊人举措：通过电视直播公开宣布不向绑匪支付赎金，那200万美元用来作为抓住绑匪的悬赏。这一“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意外做法，也带来了出人意料的结局。尽管小说和电影在表现方式上有很大不同，李查德的这本《假面人质》也是选择了从故事结构方面进行独创设计，作品安排了很多细节和机关来制造看似简单的绑架事件背后的重重谜团，读者如堕入五里雾中，无法轻易看破真相。而绑架犯罪所独具的本格推理气质和悬疑紧张氛围，已完全代替了李奇系列此前常见的动作打斗场景和惊悚探险元素，成为本书大半篇幅的基调。这也是为什么读者会觉得李奇变得不那么勇猛而更加睿智的主要原因所在。

李查德依然故我，于不变中藏有万变；杰克·李奇依然给力，于万变中求得不变。读者们心有戚戚焉，名侦探仍踽踽独行。

献给凯蒂和杰西：两个可爱的小姐妹

THE HARD WAY

李奇点了意式浓缩咖啡，大杯，不加柠檬皮，不加糖。保丽龙杯，不用瓷杯。咖啡还没送来前，李奇亲眼目睹一个人的命运彻底改变。问题不在服务生动作太慢，而是这个人的动作太过熟练，熟练到李奇不知道他在做什么。很普通的城市景象，每天会在世界各个角落重复几亿次：一个家伙打开车门，坐进车里，把车开走，就这样。

可是这样就够了。

浓缩咖啡几近完美，所以整整二十四小时后，李奇又回到同一家咖啡厅。连续两晚待在同一个地方，这对李奇来讲很不寻常。可是他心想，值得为好咖啡改变一下例行模式。这家咖啡店位于纽约市第六大道西侧，介于布里克街与豪斯顿街之间。店面开在一楼，一栋毫不起眼的四层建筑。上面的楼层似乎是不知名的出租公寓。咖啡厅看起来活像从罗马小巷搬过来的，昏暗的灯光，斑驳的木板墙，一部满是凹痕的铬色机器，又热又长，就像火车头，还有一座吧台。外面人行道上排金属桌，摆在一道低矮的帆布屏幕后面，李奇选了昨晚那张桌子，最远的那张，椅子也是先前坐过的。他伸伸懒腰，让自己舒服点，椅子往后仰，前脚离地，背靠着咖啡厅外墙，面对东边，看着人

行道外的整条大街。他喜欢夏天时坐在纽约市户外，尤其是晚上，充满灯光的夜色，肮脏炙热的空气，车马喧嚣，疯狂咆哮的警铃，拥挤的人群。这些景象会让孤独的人觉得有归属感，却又同时保持孤立。

过来点餐的是之前那个服务生。李奇点了一样的东西，大杯意式浓缩咖啡，保丽龙杯，不加糖，不用汤匙。咖啡送上来时他马上付钱，剩下的零钱放在桌上。这样想离开时就能离开，不用担心让服务生没面子或欠账没付，抑或是被当成咖啡杯窃贼。李奇一向会把生活中的每个细节打理清楚，这样才能一有需要马上动身。这是根深蒂固的习惯。他的名下空无一物，身上也毫无赘物。虽然身材高大，可是来去无踪。

他慢慢品尝咖啡，感受着人行道上慢慢逸出的热气。路上车来人往，出租车往北流动，垃圾车在路边走走停停，陌生的年轻人结伴成群往酒吧聚集。他看着变性后的女孩摇摇摆摆往南边而去。一辆蓝色德国房车停在这个街区，有位身材结实的男人从车上下来，穿着灰色西装往北边走。从人行道上的两张桌子之间穿过，朝咖啡厅内工作人员聚集的地方靠近，对他们提出问题。

这人中等身高，年纪不小，不过也不老。因为很结实，所以不能说他很瘦，但结实程度也不算肥胖。鬓角灰白，短发十分整齐。步履稳健，讲话时口部移动幅度不大，不过眼睛却相反，不断左右移动。这家伙年纪大约四十，李奇猜想。此外，这人活了这四十岁，大概一直对周围事物随时保持警觉。这种神色，李奇也在身经百战的陆军精英脸上看过。

这时李奇的服务生突然转身，手直指李奇。灰色西装的结实男子看了过来，李奇转过头，从窗户看了回去。两人四目相交，那个西装男子视线不移，对服务生说了声：谢谢，然后回头走出来。他穿过

大门，在底矮的帆布屏幕内侧右转，绕来绕去走到李奇的桌边。李奇就这么让他站在那里不发一语，自己心里盘算着，然后说：“是。”像是回答，而不像问题。

“是什么？”那家伙回道。

“什么都是。”李奇说，“是，我今晚过得不错；是，你可以加入我；是，你可以问任何想问的问题。”

那家伙拉了把椅子坐下，背对着车水马龙的大街，挡住李奇的视线。

“没错，我确实有个问题。”他说。

“我知道。”李奇说，“跟昨晚有关。”

“你怎么会知道？”这家伙的声音低沉安静，语调平稳，发音清脆，地道的英国腔。

“服务生把我挑了出来。”李奇说，“而我跟其他顾客唯一不同的地方是，昨晚我在这里，而他们不在。”

“你确定？”

“把头转过去。”李奇说，“看着马路上的车。”

那家伙把头转过去，看着车辆。

“现在告诉我，我穿什么衣服。”李奇说。

“绿色衬衫。”英国人说，“棉质，宽松，便宜，看起来不是新的，袖子卷到手肘。里面是件绿色T恤，也是便宜的旧衣，有点紧，没扎进去，无折卡其斜纹棉布裤。没穿袜子，英式皮鞋，卵石花纹皮，咖啡色。不是新的，不过不算太旧，大概不便宜。鞋带边缘磨损，似乎绑的时候拉得太用力，可能表示你是个自我纪律很强的人。”

“好。”李奇说。

“好什么？”